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81號

抗　告　人　李佳靜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是聲明異議之對象，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李佳靜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服刑中，但因適應不良，且患有混合性憂鬱焦慮適應障礙，服刑期間已深感悔意，願與被害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語。惟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為原審法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44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通知抗告人應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到案執行。抗告人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但檢察官認抗告人本案及另案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不同被害人收款，雖時間相近，然每次收款之對

象均是不同被害人，其於4日內密集、反覆實行犯罪，高達6罪，顯示其無視法紀，甘為詐欺集團利用，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遵循法律之意識薄弱，為免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若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乃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請求。嗣因其未遵期到案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拘票，於115年3月16日拘提到案，簽發115年執助岷字第139號執行指揮書（甲）於同日執行，且不准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在程序上於事前已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衡酌上開事由，認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治之效，而不准其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至於抗告人關於身體狀況之主張，與檢察官指揮執行有無違法或不當之判斷，要屬二事，難憑其個人之身體因素即謂應准易服社會勞動。因認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並未就原裁定以上揭理由駁回其聲明異議有何違法或不當有所指摘，而係對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有所不服，以其已和被害人和解，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改判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易服社會勞動云云。顯已逾越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範圍，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